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眉山市路灯管理处 的 湿地公园庭院灯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湿地公园庭院灯采购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,075.65 万元(大写：陆亿柒仟零柒拾伍万陆仟伍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66,152.52 万元(大写：陆亿陆仟壹佰伍拾贰万伍仟贰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湿地公园庭院灯采购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民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545.6188 万元(大写：壹仟伍佰肆拾伍万陆仟壹佰捌拾捌元)，资产总额为 4,954.2562 万元(大写：肆仟玖佰伍拾肆万贰仟伍佰陆拾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四川民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4 年 9 月 9 日

注：

1.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.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
4.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14012024000216 第(1)包 2024-09-09 11:25:18
四川民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4-09-09 17:25:18